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MD90-02

修正案号：39-4787

一. 标题： 更换荧光照明灯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5-06-03 Amendment39-14011

2)波音公司 ASB MD90-33A012 R3(2004 年 1 月 14 日颁发)

3)波音公司 ASB MD90-33A013 R0(2001 年 11 月 29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由于收到一些关于在主客舱内荧光照明灯支架失效的报告。为了防止靠近安装托架的照明灯支架电源线腐蚀，潮湿浸入照明灯支架，可能导致照明灯支架失效以及随后引发客舱内冒烟和着火，特颁发本适航指令。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下表的详细说明，用Bruce工业公司制造的改进件（件号为BV04055-01-12和BV04055N-01-12）更换现有的Page Aerospace有限公司制造的荧光照明灯支架（件号为C779-02-001和C779-09-001）。

表 更换照明灯支架

更换照明灯支架的位置	使用服务通报信息	更换使用说明书的有关附加信息
(1) 天花板和救生筏天花板支撑箱	波音公司ASB MD90-33A012 R3 (2004年1月14日颁发)	C&D Aerospace ASB 59406XX-25A01, R4 (2003年7月31日颁发)
(2) 主客舱内前储藏室后侧壁板	波音公司ASB MD90-33A013 R0 (2001年11月29日颁发)	C&D Aerospace ASB 51310XX-25A01, R5 (2004年3月30日颁发)

2、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在任何飞机上，于本适航指令指定的位置都不得安装Page Aerospace有限公司制造的件号为C779-02-001和C779-09-001的荧光照明灯支架。

3、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公司ASB MD90-33A012 (2001年3月28日颁发)、R1 (2001年9月17日颁发) 或者R2 (2002年1月17日颁发) 的完工说明完成更换的，用于符合本适航指令第1条是可以接受的。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4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4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李 宏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5812